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的計劃安排（其印刷本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或簽署）（僅供識別）（不論有否修訂）（「**計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得以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上批准後，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及同時，本公司將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與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i)配發及發行上文第2(a)項所述新股份；或(ii)完成計劃採取被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所有登記股東均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登記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4. 倘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法團,則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而各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登記股東,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本公司相關登記股東就各獲授權人士作為有關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